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于2018年5月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就最大限度地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在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实现可持续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华工激光成立于1997年3月17日，主要从事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华工激光始终致力于为工业制造领域提供广泛而全面的激光制造加工解决方案，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是中国最大的激光设备及等离子切割设备制造商之一。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工激光对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合作达成协议，华工激光承诺未来三年从公司采购的激光光学元器件（镜片镜头）金额如下：2018年全年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9年全年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2020年全年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和华工激光的战略伙伴关系，有利于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在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合作。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业务量和可获得的采购合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